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工会文件

承高总工发〔2020〕14号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制度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2年）》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2020年6月16日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 工作方案（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和承德市总工会、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厅、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德市工商业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推动我区各类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全面提升职代会质量和实效，落实职代会各项职权，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区各级工会以“一知三建四规范”为工作目标，以“民主管理进民企”、“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和2020年、2022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活动为契机，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和已建会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达到并动态保持在80%以上，把职代会制度建设扩面、规范提升作为一项长期基础性工程抓实抓好。

二、具体目标

2020年底，推动60%以上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普遍建立

职代会制度并达到中级阶段标准。推动 60%以上已建会百人以上非公企业普遍建立职代会制度并达到初级阶段标准（见附件）。

2021 年底，推动 70%以上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建设达到中级阶段标准（其中 10%达到高级阶段标准）。推动 70%以上已建会百人以上非公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建设达到初级阶段标准（其中 15%达到中级阶段标准）。

到 2022 年底，推动 80%以上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建设达到中级阶段标准（其中 20%达到高级阶段标准）。推动 80%以上已建会百人以上非公企业职工代会制度建设达到初级阶段标准（其中，20%达到中级阶段标准，10%达到高级阶段标准）。

三、工作举措

（一）分阶段推进。从全区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实际出发，将职代会制度建设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明确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基本要素予以推进。

1. 初级阶段：企业建立职代会初期工作重点和基本要素包括：

（1）建制规范性，企业应当有明确的职代会届期、基本的运作规则，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代表合法性，职工代表应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代表的比例结构符合《条例》的要求；（3）职权落实性，职代会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三项职权基本落实，审议通过权的民主程序基本规范；（4）内容合规性，涉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集体合同及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2. 中级阶段：企业建立职代会中期工作重点和基本要素包括：

- (1) 管理有序性，职代会与企业管理制度基本上能够做到对接；
- (2) 会议规范性，职代会的五项职权基本落实到位，职代会的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查监督三项职权内容得到重点落实，代表团审议、审议通过事项无记名表决等议事规则得到有效落实；
- (3) 制度健全性，职代会提案、巡视检查和日常民主管理等工作制度齐全并有效开展活动。

3. 高级阶段：此阶段工作重点和基本要素包括：(1) 制度融合性，职代会制度与企业管理制度融合度较高，职代会制度成为企业各方的自觉行动，企业全年工作围绕职代会确定的重点内容实施；(2) 作用有效性，职代会制度与企业经营管理、利益矛盾协调、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作用得到有效体现；(3) 评价满意度，职代会会议质量较高，职代会审议的各项内容能够得到企业管理层的有效回应，企业职工对企业的满意度逐年提升。

(二) 统筹推进。统筹当前正在开展的民主管理进民企、百人以上非公企业建会行动，对百人以上企业特别是非公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摸排梳理，对已建会但未建立职代会制度的

企业要制定专门方案，指导其在年内尽快建立职代会制度。对新建会企业，要指导企业在组建工会的同时建立健全职代会、厂务公开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三）指导培训。区总工会工会干部按照“民主管理进民企活动”结对指导名册安排，定期到所联系企业开展工作指导，了解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民主管理制度建制及运行情况，帮助、指导企业按照职代会规范化建设标准进一步提升建制水平。

（四）典型培育。以2020、2022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调研检查活动为契机，加强对职代会制度建设工作进行走访调研，总结经验不足，发现先进典型，推广亮点经验，促进工作全面开展。区总工会对照本地企业数据，按照具体目标中的任务比例，制定三年工作规划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备案，并按照相应标准建立职代会制度建设典型库，力争用三年时间，通过各基层工会努力，实现职代会建制率、规范化建设达到既定阶段目标。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工会要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把推进职代会制度规范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工会主要领导负总责、工会干部具体抓、相关人员配合抓，确保本辖区职代会制度建设取得实效。企业工会要在党组织

领导下开展职代会制度规范化建设工作，由企业党组织统筹协调各方贯彻职代会决议落实等事宜。没有党组织的，企业工会组织要积极向上级党组织、工会报告，请求帮助和指导，循序推进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并规范运行。

（二）注重分类指导。针对企业规模、组织形式、管理方式、职工队伍、工会工作基础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因企制宜、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提出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对国有、集体及其控股的企业，要全面加强职代会各项制度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职代会制度的实效性；对非公有制企业，要以建制为重点，通过指导、引导逐步建立职代会的相关制度，切实提高民主管理的水平。要注重企业职代会制度与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职工董事监事制度，以及企业自身劳资沟通形式的有机结合。

（三）强化激励约束。职代会规范化建设情况将作为基层工会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把企业职代会制度规范化建设达到中级阶段以上标准、认真落实法律法规基本要求、职工权益得到维护、劳动关系总体稳定和谐等作为评选审核的重点内容。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工作将作为对各基层工会年度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

（四）创新推进形式。要适应“互联网+”工会发展要求，发挥互联网优势，采取“网上职代会”“网上职代会提案”等方式，不断推动职代会规范化建设创新发展。要注重及时总结职代

会制度规范化建设的先进经验，丰富和创新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通过各种积极有效的创建、评选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职代会规范化建设，提高职代会工作的整体水平。

附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附件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一、职代会规范化建设初级阶段标准

1. 职工代表经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一线职工代表占 50%以上；中高级管理人员比例不超过 20%，且有据可查。

2. 中小型企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大型企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职代会和 1 次以上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职代会的会议资料齐全；职代会能够按时换届。

3. 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小组设置符合单位实际，在职代会闭会期间正常开展活动。分厂、车间、班组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

4. 拟提交职代会审议的议题和方案，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职工代表，让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审议；对职工代表提案，有答复，有落实，有报告。

5. 企业行政向职代会报告企业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情况，让职工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6. 企业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集体合同及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

合同，按照规定提交职代会审议，修改完善后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

7. 企业要将上次职代会决议和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的落实情况，劳动安全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提取使用等情况，向职代会报告，接受职工代表的审查监督。

二、职代会规范化建设中级阶段标准

职代会规范化建设中级阶段标准，在达到职代会规范化建设初级阶段标准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基本工作、管理、培训制度，规范职工代表的选举、撤换、增补等事宜，能定期对职工代表进行培训。

2. 企业制定切合自身实际的职代会制度实施办法，职代会届期明确，企业党政工和职能部门承担的各自职责清晰。集团型企业要通过建立集团企业职代会、子（分）公司职代会等多层级职代会制度，保证职工通过多层次职代会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3. 企业每年定期召开职代会，遇有企业改革、生产经营重大调整、裁员等重大事项，能够依法召开职代会专题会议。

4. 召开职代会事先向上级工会报告，邀请上级工会领导到会指导；职代会召开情况，事后向上级工会报备。

5. 企业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行使职代会的五项职权，做到企业重大决策未经职代会审议的不实施，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

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由职代会行使审议通过权，职代会审议通过、审查同意和决定的事项得到严格执行。

6. 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分别作为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首选候选人，经职代会无记名投票选举，分别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应当每年定期向职代会报告履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的评议。

7. 职代会提案工作制度健全，职责明确，立案的职工代表提案能够建立有效的流程跟踪落实。

8. 职代会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健全完善，职责清晰，定期组织职工代表进行巡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巡视检查工作情况向下次职代会进行报告并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9. 职代会民主评议中层及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的结果被作为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依据。广泛征集职工代表提案，有效解答和落实率达到80%以上。职工代表对本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80%以上。

10. 企业与职工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良好。企业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征集等活动，及时帮扶救助困难职工，企业与职工沟通渠道畅通、作用发挥明显，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职代会规范化建设高级阶段标准

职代会规范化建设高级阶段标准在达到职代会规范化建设

中级阶段标准的基础上，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建立职工代表述职考核、能力素质提升等制度。

2. 职代会与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形成联动机制，企业劳动关系问题和职工切身利益事项通过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基本得到解决，建立起依靠职工办企事业的有效机制。

3. 企业党组织定期听取职代会工作情况汇报，支持通过实行民主管理，有效地调动广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职工对企业发展、薪酬福利制度、劳动关系协调制度、企业文化、团队精神等方面满意度持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成效显著。

4. 职代会提案制度对促进企业决策发展、经营管理、企业文化、团队精神等成效明显，企业对职代会提案重视支持，形成良性的激励推进机制。

5. 工会组织通过职代会制度运作发挥作用明显，得到企业和职工认可。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有创新，居全省先进水平或在省及省以上有关会议介绍推广经验。